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結算未結應收款的主要交易(「置換交易」))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方圓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方圓生活服務」)與鶴山市富都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之置換協議(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方圓生活服務已有條件同意促使相關買方支付首付約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通過接受賣方向相關買方轉讓該等物業的方式，抵銷賣方結欠其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結應收款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相關買方訂立的物業預售協議(註明「B」字樣的協議副本於會議上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p>	228,0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執行置換交易或令其生效或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50%，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即韓曙光先生、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謝麗華女士、方明先生、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